

证券简称：海越能源

证券代码：60038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五、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7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五、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11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2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4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4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海越能源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7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海越能源拟将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 股权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给金发科技的行为
海越股份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海越能源曾用名
宁波海越/标的公司	指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3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 股权
海越科技	指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现代物流	指	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峙热力	指	宁波青峙热力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越全资子公司
戚家山码头	指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越持股比例为 48.00% 的参股子公司
万华石化	指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商	指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 至 9 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宁波海越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两年一期《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01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一年一期《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8]170008号)
《宁波海越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超评估出具的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95号)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超评估/北京亚超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方石油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前次重组/前次交易	指	2017年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的方式收购北方石油100.00%股权
汇荣石油	指	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
北方港航	指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中油汇鑫	指	中国石油汇鑫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与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等业务，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交易海越能源拟向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 51.00% 股权，金发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海越 5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4,300.39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宁波海越 5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9,87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宁波海越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宁波海越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592,494.32	985,981.30	60.09%
资产净额	46,210.62	264,363.12	17.48%
营业收入	563,377.35	1,150,248.47	48.98%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万华石化和宁波银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9.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中，海越能源拟向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 51.00% 股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金发科技为持股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 10.00% 以上股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海越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有权工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之工商变更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获取了标的公司最新营业执照。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2019年3月4日，海越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9年3月4日，海越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

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2019年3月4日，海越能源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4、2019年3月29日，海越能源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4日，金发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

2019年4月26日，金发科技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6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出售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宁波海越100%股权评估值为126,079.19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宁波海越5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确认为69,87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80.15%，即56,000.00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海越51%股权已过户至金发科技，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债务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为准）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但因海越能源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涉及的债务，累计金额在股权转让总价款5%内（含5%）的部分由标的公司承担，超过股权转让总价款5%的部分由海越能源按照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将相应金额补偿给金发科技，追索期限以股权交割之日起36个月为限。

双方同意，自海越能源股东大会及金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代宁波海越结清宁波海越与海越能源及海越能源关联方之间的全部借款、往来款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往来款项已结清。

为了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交割，海越能源与宁波海越、金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安排协商一致：可由金发科技提供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宁波海越相关贷款所欠贷款本息。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临 2019-061】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债务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为准）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为了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交割，海越能源与宁波海越、金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安排协商一致：可由金发科技提供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宁波海越相关贷款所欠贷款本息。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临 2019-061】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佩华先生为上市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上市公司总经理邱国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国良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总经理职务，邱国良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符之晓先生以及董事徐昊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符之晓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徐昊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张佩华先生、邢喜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为海越能源与金发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根据海越能源及金发科技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双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取得相关外部机构对解除海越能源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外部机构对解除海越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担保的同意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发科技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对价的 80.15%（即 56,000.00 万元）、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后续金发科技仍需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 13,870.00 万元。

后续，交易各方将履行本次交易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相关决策机构的批准，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三）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价首付款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相关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后续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相关决策机构的批准，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三)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价首付款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相关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四)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实质违约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主体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按照各自签署的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海越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宜在合法、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二、备查地点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传真:0575-87032163

联系人:李律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